# **尖佛光大學**

# 112學年度

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2023年9月入學)

臺灣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電 話:886-3-9871000分機12512

網 址: http://www.fgu.edu.tw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編印

# 112學年度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2022.10.3 ( - )	簡章公告	
2022.10.24 (一) 10:00~ 2022.12.02 (五) 15:00	網路報名時間	報名期間:6週
2022.12.02 (五) 15:00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報名系統上傳截止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15:00)。
2023.02.08 ( = )	公告錄取名單	上午10時起,網頁公告錄取名 單。
2023.02.10 (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	於收到教育部之資格查核確認通 知後,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3.08中旬	公告入學相關事宜	網頁公告。
2023.09	開始上課	

相關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電話:+886-3-9871000*12512(港澳生) 網址:http://www.fgu.edu.tw/ E-mail: <u>oica@gm.fgu.edu.tw</u>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兩岸事務科 (港澳學生身分審查認定)	電話:+886-2-7736-6666 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b>外交部領事事務局</b> (簽證及學歷文件查證等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業務)	電話:+886-2-2389-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112學年度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

網路報名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上傳申請表件及備審資料 至報名系統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進行申請資格及備審資料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 ◆招生學系及名額,請至第5頁查詢。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於2022年12月 02日15:00前上傳申請表及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2022年10月24日10:00起至 2022年12月02日15:00止。
- ◆繳交表件包括: (1)繳交資料檢核表、(2)報名表、(3) 居留地證件、(4)學歷證件、(5)港澳生報名資格確 認書、(6)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7)成績單正 本、(8)自傳、(9)讀書計畫、(1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 料等。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勾選需繳之表件。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2022年12月02日15:00前上傳申 請表及及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 ◆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知申請人。
- ◆申請表件彙整後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 定資格後,經院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 定錄取名單。
- ◆公告錄取名單:2023年02月08日上午10:00。
- ◆寄發録取通知書:2023年2月10日(於教育部之資格查核確認後寄發)

# 112學年度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 目錄

一、	修業年限	1
二、	申請資格	1
三、	報名方式	2
四、	繳交表件	2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錄取原則、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錄取生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註冊入學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招收學系、名額	
	申請人申訴辦法	
	_	
	]	
附表四	ī]	. 11

#### 112學年度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二、申請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來臺升學:
  - 1、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為確保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港澳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申請人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2、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 註一: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僑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 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 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 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 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 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 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逕自向各大學申請入學。
- 3、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及港澳生,如: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 大學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取得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生,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得申請本次單招,並依本校學則抵免學分數後依所抵免之學分數,轉入相應的年級。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

- 5、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6、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規定,在臺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得以單獨招生方式入學。(僅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或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三、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臺灣時間西元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12月02日下午15時截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elcourse2.fgu.edu.tw/life\_edu/exam\_login.aspx
- (三)每人至多可選填3個志願。
- (四)於報名系統上填寫相關資料後,備齊應繳交之相關資料於臺灣時間2022 年12月02日15:00前,將申請表件及備審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於 收到報名資料後會主動回復已收到報名資料。



- (五)申請費用:免收。
-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先確認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2、申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繳交表件

- (一)資格審查資料(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1」)
  - 1、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
  - 2、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請於本表上黏貼考生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2吋相片1張,並經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註明日期,請務必於報名系統登錄填寫以取得報名序號,切勿逕以附件—紙本填寫。
  - 3、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4、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學歷證件: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
    - (1)已取得畢業證書:報考學士班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以 副學士學位報考學士班,需繳交副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並須加蓋學校戳章。報考 碩士班繳交大學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2) 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6、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1份,請參照本簡章附件三。

- 7、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參照本簡章附件四。
- (二)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審查資料(<mark>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mark> 檔名「報名序號\_02」)
  - 1、報考學士班需繳交中學(高中)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以副學士學位報考學士 班需繳交副學士學位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成績單(須 加蓋學校戳章):
    - (1)報考學士班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以副學士學位申請,需繳交副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 級排名百分比。
    - (3)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 (4)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2、自傳:內容及格式不拘。
  - 3、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三)上傳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注意事項:上述各項所列之文件請一律製作成PDF檔,並依項目及順序合併成同一檔案,如:(一)資格審查資料項下之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表、居留地證件、學歷證件、身分資格聲明書等,依順序排好,製作成同一個PDF檔案,檔名:「報名序號\_01」;(二)中學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審查資料,製作成同一個PDF檔案,檔名:「報名序號 02」,以上資料於時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名序號為上網填寫報名表所產生之流水編號:例如,112020081。PDF檔名依據所產之流水編號命名為112020081 01以及112020081 02。

####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雖已於報名登錄期限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資料上傳期限2022年12月02日15: 00前上傳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
- (二)報名截止日後,本校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 (三)除「各學系審查資料」的選繳項目外,繳交表件之各款項資料皆為必繳,包含「港澳 生報名資格確認書」,缺繳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四)所有繳交資料請譯成中文。所有檔案請務必存成PDF檔。
- (五)已錄取之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
- (八)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 (九)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E-mail:oica@gm.fgu.edu.tw

#### 六、錄取原則、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 (一)本項招生須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審查結果分為錄取與不錄取,各系依據審查標準將審核通過名單排序,並依申請人選填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
- (二) 放榜日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fgu.edu.tw/newpage/fguwebs/webs/newuser/index.php?typenum=209&pd\_id=0
- (三)審查結果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本校僅公告放榜,不再寄送紙本信函告知錄取結果。
- (四)錄取通知書待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審定通過身分資格後再予以核發。

#### 七、錄取生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本校以國際快遞寄發錄取通知書,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
- (二)一旦經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港澳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 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單位辦理,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 (七)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證明(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而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 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港澳生】

- 1、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 2、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 境證。新生得採用現行雲端「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入出境許可證。
- 3、錄取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良民證,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於移民署網站線上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十一)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本校將於2023年8月聯繫錄取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健保投保等,並於9月辦理新生報到與新生定向輔導。

#### 八、註册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即令註銷學籍,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錄取學士班新生務必攜帶中學(高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以副學士學位申請之新生請務必攜帶副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錄取碩士班新生需攜帶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請先經請我政府駐外館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各一份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取得入境許可證,入境許可證須由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核給。
- (四)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 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電話:+886-3-9871000轉 11110~11113。

#### 九、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本校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尚未定案,僅提供111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count.fgu.edu.tw/zh\_tw/tuition/tuitionRate。

註:所有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 十、招收學系、名額

(一) 招生名額:學士班合計共42名。碩士班合計共12名。

附註:學士班招生名額得與僑生單獨招生學士班名額(25 名)互相流用。 碩士班招生名額得與僑生單獨招生碩士班名額(7 名)互相流用。

(二) 本校總機:+886-3-9871000,各招生學系、分機及網址如下表:

#### ※學士班:

學院	學系名稱	分機	學系網址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21801	http://car.fgu.edu.tw
創意與科技	傳播學系	23701	http://communication.fgu.edu.tw
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301	http://pmd.fgu.edu.tw
	資訊應用學系	23201	http://www.ai.fgu.edu.tw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21101	http://literary.fgu.edu.tw
人文學院	歷史學系	21601	http://history.fg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21701	http://flc.fgu.edu.tw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3401	http://social.fgu.edu.tw
	心理學系	27101	http://psychology.fgu.edu.tw
	公共事務學系	23601	http://public.fgu.edu.tw
<b>然明顯於</b>	管理學系	23801	http://management.fgu.edu.tw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23501	http://economy.fgu.edu.tw
做江文米组的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2301	http://future.fgu.edu.tw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2101	http://vegetarian.fgu.edu.tw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27203	http://buddhist.fgu.edu.tw

#### ※碩士班:

學院	學系名稱	分機	學系網址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21501	http://religious.fgu.edu.tw/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學組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學組	23401	http://social.fgu.edu.tw
	心理學系 -一般心理學組	27101	http://psychology.fgu.edu.tw
	公共事務學系 -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23601	http://public.fgu.edu.tw
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23801	http://management.fgu.edu.tw
P 2 7 1/2	應用經濟學系	23501	http://economy.fgu.edu.tw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22100	http://lohas.fgu.edu.tw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27203	http://buddhist.fgu.edu.tw

#### 十一、 申請人申訴辦法

- (一)申請人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2、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3、不具名申訴者。
  - 4、逾申訴期限。
  -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112學年度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Email: _		
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	∟資料,在下面□中	₽打✓	
(一)資格審查資料(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 港澳居地居留證	名系統填寫完畢後歹 件 ( 港澳生繳交港澳 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	奥護照或永久居留資	
業證書兩種情況 (1)已取得畢業 蓋學校戳章	證書:繳交中學(高	中)或副學士學位	或大學畢業證書,須加
	證書:繳交應屆當學 確認書1份:其他海 (切結書)		<b>東加蓋學校戳章。</b>
<ul><li>□ 在大陸地區出生 料頁影本。</li></ul>	者,另須檢附『港澳	居民來往內地通行	證』(回鄉證)之個人資
檔名「報名序號_02」)			等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1) 須繳交中學:	1 - 1 - 1	六或高一~高三)	章): 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 需繳交副學士學位歷年
成績單正本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	本(如應屆當學期成績
名及班級排	名百分比。		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
, , , , , , , , , , , , , , , , , , , ,	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 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b>E字仪</b> 截早。
□ 讀書計畫	*料(如推薦信、中:	文或英文能力證明	、競賽成果等)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核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附表二

### 本報名表僅供參考,實際以報名系統為準,請直接自報名系統列印

### 112學年度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 報名表

身分別:□港澳生 報考學制:□學士班、□碩士班 報名序號:

就讀	第一志願學系名稱		第二志願學系名稱		第三志願學系名稱		
就讀志願序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り	貼妥近6個
	性別						色脫帽正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號碼	<b>記碼</b> 印、			】*勿用生活照、影 」 印、印表機列印模	
	中華民國	護照NO.			糊不清		
		居留證					
申請	祖籍	省	縣(市)於西方	元年由	經	到i	達現居留地。
人		國別					
資料	K 7 .1	出生地					
, ,	僑居地	ID NO.					
		護照 NO.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學制						
	父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家長	父親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資料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母親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姓名			電話		•	
聯絡 人	地址			•	-		
寄 2、凡 本	填資料務必正確, 至通訊地址。 報名本招生者,即 校將其個人資料(	表示同意授權 含成績)提供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	楚招生簡章規定。	家長簽名		
本	校學系及主管機關	(教育部)。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日

### 附表三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2學年度適用)

本人	冷西元 <mark>2023</mark>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
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b>具有</b> (請填寫香港	生去油明) 永夕州足民自公路。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	
註1: <mark>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mark>	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
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ul><li>□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li><li>□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li></ul>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近連續居留境外 <mark>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mark>
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	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 本切你从切点的用「迷滴儿」 よ「迷滴	日从四国统工共应组上 (口处法宁 任)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	
□ <b>港澳生</b> (以下4擇1) 1□本人 <b>具有</b> 英國 <b>國民海外</b> 護照。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1 本八共有 共 图 图 八海기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
3□是;本人 <b>具有</b>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	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 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
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	年以上。
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	,
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 護
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 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
	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年 月 西元 日

# 兴佛光大争

# 112學年度港澳生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	申請身分	資格規定	,兹
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	查,且本人所	上傳報名及審	查資料,	內容皆屬	實,
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	同意至2023年	8月31日止會	遵守相關	資格規定	,否
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僑生申請時須符合「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 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此致

佛光大學

申 請 人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聯 絡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期:西元年月日